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300號

原 告 蔣明秀

被 告 李相穎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2號），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